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7  
2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外交保护

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定义和范围

外交保护是指一国针对其国民因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而受的损害，以国家的名义为该国民采取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

第 2 条

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

一国享有按照本条款草案的规定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

## 第 二 部 分

### 国 籍

#### 第 一 章

##### 一般原则

#### 第 3 条

##### 国籍国的保护

1. 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是国籍国。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一国可根据第 8 条草案为非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 第 二 章

##### 自 然 人

#### 第 4 条

##### 自然人的国籍国

就对自然人的外交保护而言，国籍国指寻求保护的个人因出生、血缘、国家继承、归化或以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其他方式获得了其国籍的国家。

#### 第 5 条

##### 持续的国籍

1. 一国有权对在受到损害之时为其国民并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一国对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但在受到损害之时不是其国民的人，可行使外交保护，但条件是该人已丧失原国籍，并且基于与提出诉求无关的原因、以不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已获得该国的国籍。

3. 一人受损害时为其原国籍国而不是现国籍国的国民，则现国籍国不得针对原国籍国就该人所受到的损害行使外交保护。

### 第 6 条

#### 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1. 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任一国籍国，可针对非国籍国为该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2. 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共同行使外交保护。

### 第 7 条

####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甲国的国民同时也是乙国的国民时，甲国不可针对乙国为该人行使外交保护，除非甲国在该人受损害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都是主要国籍国。

### 第 8 条

#### 无国籍人和难民

1. 一国可为无国籍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须有合法的惯常居所。
2. 一国可为被该国承认为难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须有合法的惯常居所。
3. 第 2 款不适用于该难民的国籍国之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

### 第三章

#### 法人

##### 第 9 条

##### 公司的国籍国

就公司的外交保护而言，国籍国是指公司依照其法律组建并在其领土内设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机构或某种类似联系的国家。

##### 第 10 条

##### 公司的持续国籍

1. 一国有权为在受到损害之时是其国民并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是其国民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一国对于在受到损害之时是其国民但由于所受损害而按照该国法律已不存在的公司，继续有权行使外交保护。

##### 第 11 条

##### 股东的保护

在公司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的国籍国无权为这些股东行使外交保护，除非：

- (a) 由于与损害无关的原因，按照注册地国的法律该公司已不存在；或
- (b) 在受到损害之时，公司拥有据称对造成损害负有责任的国家的国籍，并且后一国规定按照其法律进行注册是在该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 第 12 条

##### 对股东的直接损害

在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对有别于公司本身的合法权利的股东本人的合法权利造成直接损害的情况下，这些股东的国籍国均有权为他们行使外交保护。

### 第 13 条

#### 其他法人

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所载的关于公司的原则应酌情适用于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

## 第 三 部 分

### 当地补救办法

#### 第 14 条

#####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1. 一国对于其国民或第 8 条草案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在该受害人在不违反第 16 条草案的前提下用尽一切当地补救办法之前，不得提出国际要求。

2. “当地补救办法”指受害人可以在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的普通或特别的司法或行政法院或机构获得的合法补救办法。

#### 第 15 条

##### 要求的类别

在主要根据一国国民或第 8 条草案所指的其他人所受的损害而提出国际要求或请求作出与该项要求有关的宣告性裁决时，应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 第 16 条

##### 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 (a) 当地补救办法不具有实现有效补救的合理可能性；
- (b) 补救过程受到不当拖延，且不当拖延是由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造成的；

- (c) 受害人与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之间没有相关联系，或者依据案情，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实为不合理；
- (d) 据称应对损害负责的国家放弃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要求。

## 第 四 部 分

### 杂项规定

#### 第 17 条

#### 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

本条款草案概不影响国家、自然人或其他实体有权按照国际法诉诸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为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取得补救。

#### 第 18 条

#### 特别条约条款

在并且只在本条款草案与特别条约条款包括关于解决公司或公司股东与国家间争端的特别条约条款不符的情况下，本条款草案不适用。

#### 第 19 条

#### 船 员

一船只船员的国籍国为这些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的權利不受船只的国籍国当船员在国际不法行为给船只造成损害的过程中受到损害之后不论其国籍而为他们寻求补救的權利的影响。

-- -- -- -- --